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阳城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承包人：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

阳城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为实施阳城县 2023 年清池、献义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(第三标段)，已接受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阳城县 2023 年清池、献义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(第三标段)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
（¥ 小写 2167845.49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万智维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

- 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工期为365天。
- 9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- 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 包 人：阳城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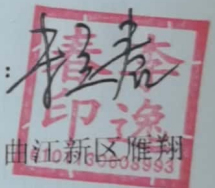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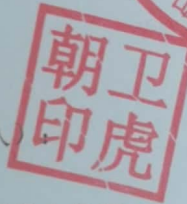
承 包 人：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地 址：阳城县水务局

地 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

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3001号

电 话：13593313735

电 话：029-8866174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

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1028 3342 0924

银行行号：

银行行号：104791003010

日 期：2023年6月20日

日 期：2023年6月20日

